**建造师变更注册在岗情况承诺书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专业 |  | 注册证书号 |  |
| 身份证明 | 身份证□ 军官证□ 警官证□ 护照□ |
| 身份证明号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通讯地址 |  |
| 原聘用企业名称 |  |
| 现聘用企业名称 |  |
| 在岗情况 | 无在建工程□ 在建工程已竣工验收□ 在建工程已办理移交手续□符合《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第十条所列情况（需提供相关附件） □ |
| 申请人意见 | 本人对承诺书的内容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。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原聘用企业意见 | 我单位聘用的 同志，其申报材料真实，同意该同志申请变更注册。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（企业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原省辖市建设（建筑）主管部门或省有关厅局业务部门意见 | 核查情况属实 □ 核查情况不属实 □审查人（签名）： 主管部门全称 （加盖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《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第十条

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。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后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：
（一）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；
（二）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；
（三）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。